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2
四、 资产情况.....	5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4
六、 负债情况.....	5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0
财务报表.....	6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6月
株洲城发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清水塘公司	指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建设	指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湘投集团	指	株洲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公司	指	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株洲城发		
外文名称（如有）	ZhuZhou Urba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UCD.GROUP		
法定代表人	夏春良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huzhouchengfa.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良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电话	0731-28685492		
传真	0731-28685492		
电子信箱	54746634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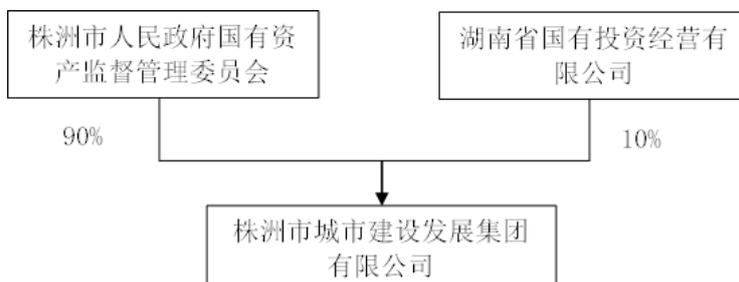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袁良丽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聘任	2023-7-27	办理中
高级管理人员	周富强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辞任	2023-7-27	办理中
董事	谭跃飞	董事长、党委书记	辞任	2023-3-22	2023-4-4
董事	夏春良	董事长、党委书记	聘任	2023-3-22	2023-4-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夏春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夏春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良丽、黄卫军、汤军、彭蒙、张辉、张飏

发行人的监事：罗勇、邱飞跃、杨志刚

发行人的总经理：袁良丽（候选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袁良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三忠、祝甜、王志红、肖和政、刘登宇、张剑、李洪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控股公司，是株洲市大型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商，主要从事株洲市公共交通、建安工程、自来水、污水排放和处理、管道天然气运输、租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在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公共事业运营方面上居垄断地位，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公司各板块业务介绍如下：

城市建设板块：作为基础性业务，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核心力量。聚焦主责主业，公司已基本完成城市建设全产业链布局，逐步从单纯的建筑企业转型为具有设计、采购、建造、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的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集团下属湖南智谋公司拥有五个甲级资质，国信建设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已累计完成基础设施项目 150 多个，总投资超 300 亿元，道路总里程超 300 公里。先后建成七座跨湘江大桥、株洲市二中附小，完成株洲城区湘江综合治理工程、枫溪大道（608 段）下穿改造工程等，切实回应民生关切，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指数。

城市开发板块：作为核心性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围绕株洲市现代产业“3+3+2”格局提质升级，助力推动我市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跃升，公司大力推进产城融合、以城促产，城市更新起势见效。田心轨道交通城市更新项目正加快落实，田心园区面貌得到较大改善，赢得周边企业和百姓一致好评；凤凰航空城调整了整体控规，正加快完善产业链配套，不断壮大产业集群；清水塘片区积极推进中国中车双碳产业园、三一石油智能装备园等项目，逐步实现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布局；南洲片区与中国电子合作打造创新创业产业园，全面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同时，集团房产板块以打造湖南省龙头房产企业为目标，取得了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累计开发超百万平方米，匠心打造了城发·郦城、城发·翰林府等品牌楼盘，商品房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稳居我市前列。

城市服务板块：作为支撑性业务，是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为满足广大城市居民对高品质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争做城市美好生活的引领者、缔造者、服务者，公司通过放心工程和完美服务来提升城市各类社会公共服务及配套服务的供给水平及质量。自来水、燃气、公交、公共停车、户外广告、路灯照明、殡葬服务等业务为全市百姓提供一天 24 小时、全生命周期的城市服务；同时积极导入了教育、康养、冷链物流、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理、装配式建筑、资产经营、5G 基站建设等多种产业，公司业务实现了向现有产业链上下游扩展的转型，城市资源开发运营的内涵不断丰富，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资本运营板块：作为战略性业务，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动能。稳步推进股权投资和收购，围绕“三高四新”产业布局，聚焦民生行业以及株洲市三大支柱产业，已完成对国家级“专精特新”、拟上市企业——九方装备股权收购项目，推进子公司湖南省国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辅导。积极与市场接轨，参与设立 200 亿元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母基金、42 亿元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10 亿元株洲市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金、主导引入 2 亿元（首期）高创城发产业投资基金，助力我市制造业升级。利用市场机制充分放大国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强化资产平台运营能力，代管政府资产价值超 47 亿元，面积达 30 万^m²，年资产租赁收益达 1 亿元以上，助力株洲市三资盘活取得突破性进展。

商贸物流板块：作为拓展性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新生力量。逐步形成了“四个 1”的商贸物流板块架构，即 1 个港口（株洲港）、1 个保税中心（B 保中心）、1 个国际通道（湘粤非铁海联运）、1 个贸易平台（口岸经贸公司），着力打造集国际和国内商贸、物流运输、仓储、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做大做强株洲进出口贸易，致力成为湖南省一流的国有商贸物流企业。公司拥有湘江流域株洲段码头特许经营权，湘粤非铁海联运 2022 年发运 243 列，保税中心全年进出区贸易额较上年提升 20 位，成功引进世界 500 强美国康宁集团。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公共交通、建安工程、自来水、污水排放和处理、管道天然气运输、租赁等行业未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	477,742,024.18	393,474,475.83	17.64	15.68	430,560,002.10	350,670,027.65	18.55	15.03
房地产销售	235,477,304.51	234,715,777.79	0.32	7.73	791,101,349.90	719,514,309.31	9.05	27.61
建安工程	608,334,278.31	514,992,957.21	15.34	19.97	610,287,091.85	532,176,151.49	12.80	21.30
自来水销售	161,603,609.10	119,196,660.45	26.24	5.31	153,474,717.44	111,385,344.56	27.42	5.36
公汽运营	53,090,925.82	113,545,320.79	-113.87	1.74	76,169,126.66	153,621,697.83	-101.68	2.66
污水处理	167,999,529.50	123,748,049.02	26.34	5.52	148,313,852.06	115,278,288.50	22.27	5.18
物业管理	29,154,540.01	25,611,662.42	12.15	0.96	26,139,799.76	24,640,488.54	5.74	0.91
管线运营	38,154.79	9,665,385.57	-25,232.04	0.00	1,020,895.34	3,220,664.40	-215.47	0.04
管道天然气运输	441,791,455.11	460,776,418.61	-4.30	14.50	445,359,721.80	450,878,558.94	-1.24	15.54
租赁业务	17,221,408.60	47,522,950.00	-175.95	0.57	15,745,526.99	34,800,615.70	-121.02	0.55
广告服务	7,345,370.74	3,456,352.87	52.95	0.24	9,547,603.16	7,117,482.54	25.45	0.33
受托土地整理投资	124,176,115.08	59,359,925.04	52.20	4.08	33,120,948.30	8,130,953.21	75.45	1.16
金融服务	1,059,731.85	0.00	100.00	0.03	2,908,596.98		100.00	0.10
设计业务	33,130,340.72	29,436,531.65	11.15	1.09	39,720,236.65	27,563,920.31	30.60	1.39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运输服务	119,511,196.61	115,539,374.80	3.32	3.92				-
其他	42,202,496.79	42,276,324.75	-0.17	1.39	30,321,583.45	39,613,571.88	-30.64	1.06
其他业务	526,085,800.77	500,454,325.61	4.87	17.27	51,516,890.28	31,057,655.74	39.71	1.80
合计	3,045,964,282.49	2,793,772,492.41	8.28	100.00	2,865,307,942.72	2,609,669,730.60	8.92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产业类客户发行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地产销售板块：本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70.23%，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67.38%，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96.43%，主要系房地产销售行情持续低迷，项目去化周期延长，房屋销售价格下浮，资金沉淀成本增加，此外还受到人工、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2）公交运营板块：本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0.30%，系正常经营波动所致。

（3）物业管理板块：本期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11.87%，主要系新增国药控股管理处、二中枫溪学校管理处等项目所致。

（4）管线运营板块：本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96.26%，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00.11%，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11609.99%，主要系 2022 年公用公司与管线运营相关的工程收入分类至建安工程，其运营成本未进行调整。

（5）管道天然气运输板块：本期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46.78%，主要系受全球能源市场供需状况影响，能源价格大幅上涨，但未及时传导至终端市场，导致新奥燃气购进气量成本提高，购销价差收窄。

（6）租赁业务板块：本期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6.56%，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45.39%，主要系审计分类口径重分类所致。

（7）广告服务板块：本期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51.44%，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08.01%，主要系公司经营广告业务需缴纳的城市户外广告资管管理费增加所致。

（8）受托土地整理投资收益板块：本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74.92%，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630.05%，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0.82%，主要系项目土地整理服务存量差异所致。

（9）金融服务板块：本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63.57%，主要系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10）设计业务板块：本期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63.57%，主要系设计业务营业收入小幅减少所致。

（11）主营业务其他板块：本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8%，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

增加 99.43%，主要系核算口径不同所致。

（12）其他业务板块：本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921.19%，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511.37%，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87.73%，主要系分类口径变化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党建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革、转型、升级，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城市开发运营商，打造城市开发、城市建设、城市运营、城市投资、商业开发的“四城一商”五大业务布局。努力实现“一个中心、两个转型、三个提升”的经营目标，一中心即以打造现代企业为中心，两转型即体制机制转型和业务结构转型，三提升即实现信用等级突破（3A）、资产规模突破 2000 亿、营收收入突破 200 亿、利润总额突破 20 个亿的“3222”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最终打造成为精简高效可持续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国内领先的城市资源综合开发运营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盈利能力偏弱，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度高。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19 亿元、5.39 亿元、4.76 亿元和 1.77 亿元，其中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6.95 亿元、9.71 亿元、8.76 亿元和 4.81 亿元，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偏弱，主要依托政府补贴实现盈利。

公司自营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及应收类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应收对象主要系对株洲市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具有较大规模的自营项目，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株洲市国资委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2年12月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财务融资部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涉及到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及资金拆借的，相关决策依据为发行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行人内部统借统还资金业务须签订统借统还资金协议，实行资金的有偿使用，子公司之间不允许统借统还，参股公司原则上不允许统借统还。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交易活动，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株城 06
3、债券代码	16798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0 株城 08
3、债券代码	177313.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株城 01
3、债券代码	151031.SH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株纾 01
3、债券代码	114928.SZ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存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株城 02
3、债券代码	151249.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株城 01
3、债券代码	151248.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施	
---	--

1、债券名称	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株城 01
3、债券代码	178786.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株发 01
3、债券代码	188316.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株城 04
3、债券代码	151854.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株城 03
3、债券代码	19696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株纾 01
3、债券代码	114570.SZ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株城 06
3、债券代码	162196.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株纾 02
3、债券代码	114611.SZ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株发 01
3、债券代码	138939.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株城 01
3、债券代码	196417.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株城 01
3、债券代码	1149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株城 03
3、债券代码	2515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株城 01
3、债券代码	167330.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株城05
3、债券代码	251867.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3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株城05
3、债券代码	167696.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18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9月22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株发03
3、债券代码	137886.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28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3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30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3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株发02
3、债券代码	138940.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17日
5、起息日	2023年2月2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2月2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株城02
3、债券代码	178787.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6月22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株发02
3、债券代码	188317.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6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株城06
3、债券代码	251868.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3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株城02
3、债券代码	196418.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2月23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株城 04
3、债券代码	1943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株发 02
3、债券代码	1375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1248.SH
债券简称	19 株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执行“19 株城 0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80%，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3.80%。未损害投资者权益。</p>

债券代码	114570.SZ
债券简称	19 株纾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2.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p> <p>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执行“19 株纾 0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8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3.50%。未损害投资者权益。</p>

债券代码	167330.SH
债券简称	20 株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执行“20 株城 0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p>

	利率为 4.5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4.8%。未损害投资者权益。
--	---

债券代码	167985.SH
债券简称	20 株城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77313.SH
债券简称	20 株城 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p>

	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14928.SZ
债券简称	21 株纾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78786.SH
债券简称	21 株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p>

	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或减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88316.SH
债券简称	21 株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96965.SH
债券简称	21 株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p>

	<p>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或减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	---

债券代码	196417.SH
债券简称	22 株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品种一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p>

	<p>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	--

债券代码	114976.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①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③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④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⑤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债券代码	137886.SH
债券简称	22 株发 03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p>√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p>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品种一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p>

	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417.SH、196418.SH
债券简称	22株城01、22株城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4350.SH
债券简称	22株城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7512.SH
债券简称	22株发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7886.SH
债券简称	22株发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4976.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8939.SH、138940.SH
债券简称	23 株发 01、23 株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568.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867.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良好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868.SH
债券简称	23株城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51031.SH
债券简称	18株城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976.SH

债券简称	23株城01
债券全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4.5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5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20 湘投 01 的自有资金及偿还 20 湘投 02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568.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3
债券全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到期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939.SH、138940.SH

债券简称	23株发01、23株发02
债券全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9.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到期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符合监管机构监管规定要求下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9.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9.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到期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031.SH、151248.SH、151249.SH、151854.SH、162196.SH

债券简称	18株城01、19株城01、19株城02、19株城04、19株城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 18株城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1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株城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

	<p>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19 株城 0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19 株城 04：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19 株城 0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4570.SZ、114611.SZ、114928.SZ

债券简称	19 株纾 01、19 株纾 02、21 株纾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 19 株纾 01：（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9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19 株纾 02：（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p>

	<p>年 11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1 株纾 01：（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正常</p>

债券代码：167330.SH、167696.SH、167985.SH、177313.SH

<p>债券简称</p>	<p>20 株城 01、20 株城 05、20 株城 06、20 株城 08</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担保：无 偿债计划： 20 株城 01：（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0 株城 05: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0 株城 06: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 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0 株城 08: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 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 178786.SH、178787.SH

债券简称	21 株城 01、21 株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 无</p> <p>偿债计划:</p> <p>21 株城 01: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p>

	<p>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1 株城 02：（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8316.SH、188317.SH、137512.SH、137886.SH、138939.SH、138940.SH

债券简称	21 株发 01、21 株发 02、22 株发 02、22 株发 03、23 株发 01、23 株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 21 株发 01：（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p>

	<p>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1 株发 02：（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2 株发 02：（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2 株发 03：（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为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3 株发 01：（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	--

	<p>23 株发 02: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1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 196965.SH

债券简称	21 株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 无</p> <p>偿债计划:</p> <p>21 株城 03: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 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6417.SH；196418.SH；194350.SH

债券简称	22 株城 01；22 株城 02；22 株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p> <p>22 株城 01：（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2 株城 02：（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22 株城 04：（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4976.SH；251568.SH；251867.SH；251868.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1；23 株城 03；23 株城 05；23 株城 06
------	-------------------------------------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担保：无 偿债计划： 23 株城 01：（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2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 2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3 株城 03：（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3 株城 05：（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3 株城 06：（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合同履行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0.11	44.42	57.85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9	0.04	152.30	主要系子公司株洲市融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国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0.57	1.37	-58.13	主要系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5.56	39.13	16.45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18.00	17.83	0.97	-
其他应收款	127.42	125.19	1.78	-
存货	696.72	684.70	1.75	-
合同资产	14.52	14.44	0.58	-
其他流动资产	9.81	7.79	25.93	-
其他债权投资	0.11	0.05	110.00	主要系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3.48	142.96	0.36	-
长期股权投资	32.27	32.10	0.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8	12.48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13	12.05	0.66	-
固定资产	69.80	69.35	0.65	-
在建工程	73.35	63.22	16.02	-
使用权资产	0.23	0.24	-7.66	-
无形资产	108.43	107.66	0.71	-
开发支出	0.01	0.01	12.16	-
长期待摊费用	0.48	0.49	-2.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8	0.41	15.6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	2.57	0.0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固定资产	69.80	7.36	-	10.54
存货	696.72	128.96	-	18.51
在建工程	73.35	6.74	-	9.19
货币资金	70.11	2.08	-	2.97
无形资产	108.43	0.55	-	0.51
长期股权投资	32.27	4.52	-	14.00
合计	1,050.67	150.2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	------	------	------	------	-------

称		(如有)			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696.72	-	128.96	抵押贷款	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所有权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4.5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4.5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3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5.78 亿元和 438.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3.00	63.00	197.52	333.52	76.03%

银行贷款	0.00	8.95	8.90	55.15	72.99	16.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1.00	8.97	12.20	32.17	7.33%
合计	0.00	92.95	80.87	264.86	438.6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4.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3.56 亿元，且共有 4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3.24 亿元和 765.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3.00	63.00	204.62	340.62	44.47%
银行贷款	0.00	22.90	26.68	286.84	336.42	43.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43	14.88	32.24	58.56	7.6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27	5.73	24.33	30.34	3.96%
合计	0.00	107.61	110.29	548.04	765.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3.56 亿元，且共有 4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5.78	18.49	39.41	主要系公用事业其他货币资金质押、株洲港借款增加等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4.80	3.20	50.00	主要系子公司九方装备、公用事业、清水塘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4.78	32.08	8.42	-
预收款项	0.85	0.54	58.02	主要系置业、清水塘公司预收租赁款、公交公司预收货款增加等所致
合同负债	5.07	6.92	-26.70	-
应付职工薪酬	0.53	0.36	46.50	主要系公用事业集团中水务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73	1.30	-43.9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38	37.35	10.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30	192.62	12.29	-
其他流动负债	25.14	26.31	-4.45	-
长期借款	236.40	201.79	17.15	-
应付债券	207.49	214.89	-3.45	-
租赁负债	0.27	0.27	-0.73	-
长期应付款	150.84	154.07	-2.10	-
预计负债	0.05	0.05	-0.65	-
递延收益	7.42	8.65	-14.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	3.38	-0.47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652.7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2,041.95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5,261.9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为 17,200.3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4570.SZ
债券简称	19 株纾 01
债券余额	6.0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	纾困部分用于“湖南省国信财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4611.SZ
债券简称	19 株纾 02
债券余额	5.0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	纾困部分用于“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4928.SZ
债券简称	21 株纾 01

债券余额	9.0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纾困的比例为 70%，主要用于支持优质企业融资，缓解优质公司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剩余部分发行人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包含需扣除的发行费用）。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1,454,820.53	4,441,761,03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732.70	3,604,38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340,640.81	136,938,835.64
应收账款	4,556,406,872.98	3,912,760,840.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0,036,780.80	1,782,662,879.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42,101,062.95	12,519,248,05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104,341.29	59,104,34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671,603,129.63	68,470,316,880.24
合同资产	1,452,318,915.94	1,443,952,781.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283,961.84	779,235,385.46
流动资产合计	98,281,639,918.18	93,490,481,08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5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47,663,483.17	14,296,399,827.39
长期股权投资	3,226,866,571.51	3,209,812,52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8,265,813.32	1,248,252,464.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13,399,636.85	1,205,445,138.63
固定资产	6,979,921,416.69	6,934,611,401.38
在建工程	7,334,500,084.43	6,321,813,93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555,231.51	24,427,036.87
无形资产	10,842,653,177.73	10,766,240,009.27
开发支出	1,148,071.00	1,023,58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664,486.26	49,070,9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30,826.86	41,259,82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329,768.64	257,304,84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80,198,567.97	44,360,661,493.48
资产总计	143,861,838,486.15	137,851,142,57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7,799,488.96	1,849,027,85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49,073.98	320,042,250.31
应付账款	3,477,907,925.31	3,207,877,529.63
预收款项	85,377,485.32	54,028,979.43
合同负债	507,091,015.22	691,771,02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794,492.32	36,036,931.62
应交税费	73,017,140.75	130,354,495.84
其他应付款	4,137,722,647.42	3,734,657,076.58
其中：应付利息	754,284,822.31	741,472,673.97
应付股利	3,210,571.38	14,155,144.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9,558,227.79	19,262,468,637.12
其他流动负债	2,514,083,612.10	2,631,286,218.89
流动负债合计	35,535,401,109.17	31,917,551,000.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639,851,430.08	20,179,100,824.70
应付债券	20,748,918,871.76	21,489,255,471.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88,837.44	26,885,097.56
长期应付款	15,084,207,751.42	15,407,097,512.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16,957.37	5,452,617.83
递延收益	742,423,044.24	865,155,49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763,012.00	338,340,34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84,269,904.31	58,311,287,371.13
负债合计	96,119,671,013.48	90,228,838,37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303,063,456.85	31,162,279,66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97,199.88	-19,817,311.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452,814.10	247,452,81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2,253,738.87	3,767,762,15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34,472,809.94	39,657,677,322.05
少数股东权益	7,807,694,662.73	7,964,626,88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742,167,472.67	47,622,304,20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861,838,486.15	137,851,142,576.22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良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育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239,902.37	1,633,374,01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6,196,044.46	396,583,24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66,884.16	19,248,840.84
其他应收款	27,963,135,183.10	24,715,639,05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8,396,541.29	138,396,541.29
存货	3,979,186,670.69	3,978,453,759.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659,460.72	202,430,372.43
流动资产合计	34,877,684,145.50	30,945,729,29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5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66,346,920.29	11,876,265,153.06
长期股权投资	30,117,607,087.38	29,676,961,41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1,933,323.42	951,933,323.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6,004,219.48	592,125,187.96
在建工程	1,435,942,222.66	688,588,86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69,475,693.99	2,580,184,257.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066.85	1,135,22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38,651,534.07	46,372,193,432.59
资产总计	82,516,335,679.57	77,317,922,72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987,726.67	42,043,62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69,720.22	1,245,784.93
应交税费	41,634.37	109,212.97
其他应付款	8,235,279,922.88	6,587,738,603.13
其中：应付利息	935,427,772.01	665,004,114.8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4,819,163.14	12,637,786,666.00
其他流动负债	2,683,043,669.74	2,783,943,669.74
流动负债合计	27,766,341,837.02	22,652,867,56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28,338,628.81	4,180,653,981.59
应付债券	20,469,231,761.68	21,209,568,361.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3,432,087.00	1,033,432,08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31,002,477.49	26,423,654,430.27
负债合计	54,097,344,314.51	49,076,521,99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01,611,870.41	21,746,113,169.6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7,046,417.93	-17,046,417.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452,814.10	247,452,814.10
未分配利润	1,786,973,098.48	1,764,881,16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18,991,365.06	28,241,400,73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516,335,679.57	77,317,922,725.34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良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育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5,964,282.49	2,865,307,942.72
其中：营业收入	3,045,964,282.49	2,865,307,94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9,855,547.50	3,163,790,725.52
其中：营业成本	2,793,772,492.37	2,609,669,73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744,448.32	45,833,053.88
销售费用	83,306,462.92	80,111,697.80
管理费用	293,241,675.61	295,230,593.75
研发费用	21,945,888.08	32,506,413.07
财务费用	105,844,580.20	100,439,236.42
其中：利息费用	114,659,531.77	103,032,588.52
利息收入	12,315,479.84	9,666,121.77
加：其他收益	481,308,710.80	438,333,51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57,608.51	10,073,21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3,732.7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129.45	5,25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74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162.90	220,264.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97,333.64	150,149,476.57
加：营业外收入	2,205,397.03	20,906,165.32
减：营业外支出	7,574,882.97	5,413,78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527,847.70	165,641,854.82
减：所得税费用	4,524,531.84	10,049,73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03,315.86	155,592,12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03,315.86	155,592,12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91,584.43	159,602,423.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731.43	-4,010,29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0,111.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0,111.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0,111.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0,111.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523,427.75	155,592,123.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11,696.32	159,602,423.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731.43	-4,010,29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良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育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7,565.94	998,681.91
减：营业成本	934,441.68	934,441.68
税金及附加	856,942.79	778,29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279,405.72	41,396,096.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24,637.47	6,632,838.19
其中：利息费用	1,373,981.32	1,850,838.89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4,025,758.44	82,491,47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34,035.96	13,471,71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7,091,932.68	47,220,198.0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280,283.8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91,932.68	46,939,914.1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91,932.68	46,939,914.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91,932.68	46,939,914.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91,932.68	46,939,91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良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育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810,015.64	1,958,480,82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29,499.69	138,393,18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431,269.75	1,986,811,8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670,785.08	4,083,685,89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5,560,268.56	2,321,523,14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941,486.83	471,702,43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55,559.04	278,661,8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193,701.00	1,091,799,7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051,015.43	4,163,687,1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19,769.65	-80,001,2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42,366.67	51,378,84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2,012.00	5,318,94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965.30	111,9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1,108,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60,424.23	1,171,389,90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01,768.20	1,229,308,02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210,724.80	557,354,2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0,186.94	233,211,766.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372,441.29	620,256,45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733,353.03	1,415,822,44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31,584.83	-186,514,41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61,95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4,694,054.44	10,465,531,378.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30,292.05	517,894,50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1,286,296.49	11,983,425,88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6,310,716.48	8,809,446,45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7,026,964.81	1,517,190,35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713,283.63	917,771,83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2,050,964.92	11,244,408,6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235,331.57	739,017,24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53.23	-7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9,961,669.62	472,501,4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106,086.30	5,773,262,44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3,067,755.92	6,245,763,923.43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良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育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52.00	4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83,250.32	157,379,2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8,802.32	157,779,23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4,066.91	21,719,27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786.25	1,199,53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9,930.50	9,379,51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2,783.66	32,298,3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6,018.66	125,480,91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8,900.00	31,238,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5,075.30	4,519,25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90,000.00	1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83,975.30	149,757,65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2,890.90	62,021,3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15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42,581.98	244,500,0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65,472.88	466,021,4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1,497.58	-316,263,75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14,100,000.00	6,755,2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297,023.99	1,455,056,36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7,397,023.99	9,210,336,36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3,370,000.00	5,587,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883,133.81	787,610,63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062,522.28	2,884,998,93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315,656.09	9,260,389,5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81,367.90	-50,053,20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865,888.98	-240,836,05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374,013.39	2,376,644,63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239,902.37	2,135,808,585.47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良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育红

